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截止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佳源配售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佳源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佳源所持股份數目由1,017,080,000股股份減少至927,080,000股股份(其持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7%下降至約61.3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由於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384,9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6%)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佳源(附註1)	1,017,080,000	67.27	927,080,000	61.31
賣方(附註2)	<u>200,000,000</u>	<u>13.23</u>	<u>200,000,000</u>	<u>13.23</u>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1,217,080,000</b>	<b>80.50</b>	<b>1,127,080,000</b>	<b>74.54</b>
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u>294,920,000</u>	<u>19.50</u>	<u>384,920,000</u>	<u>25.46</u>
總計	<b><u>1,512,000,000</u></b>	<b><u>100.00</u></b>	<b><u>1,512,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有關佳源股權架構的全面披露載於截止公告。
2. 賣方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